**附件一**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1. 個人資料： 號碼：（ ）

報考類科:一般教師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照 片 | | 姓 名 | 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 月 日 | |
| 性 別 | 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
| 現 職 |  | | | 婚姻狀況 | | □已婚 □未婚 | |
| 聯絡方式 | 通訊地址 ：  住家電話 ： 工作地電話：  行動電話 ： | | | | | | |
| 教師或實習證書 | | 登記日期 | 類 別 | | 登記機關 | | |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|  | | | |  |
| 學　　歷 | |  | | | | | | | |
| 經　　歷 | 國小任教年資  共 年 | 服務學校 | | 任教時間 | | | 擔任職務及任教年級 | | |
| 縣市 國小 | | 年 月～ 年 月共 年 | | |  | | |
| 縣市 國小 | | 年 月～ 年 月共 年 | | |  | | |
| 縣市 國小 | | 年 月～ 年 月共 年 | | |  | | |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 目  名  稱 | 1.報名表及准考證(附件一、二) 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6.資格切結書(附件三)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| | |
| 2.國民身分證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7.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| | |
| 3.學經歷證明文件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8. 委託報名之委託書(附件四) 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| | |
| 4.教師合格證書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9. 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| | |
| 5.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10.□回郵信封□不寄成績單□自取成績單  11.□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五) | | | |
| 審查人員簽名 | | | | 審查結果 | |
| 複 審(教務主任) | | | 人 事 主 管 | 合於規定 | 資格不符 |
|  | | |  |  |  |

**附件二**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

**甄 選 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  片  粘  貼 | | 姓名 |  | | |
| 性別 |  | 身分證  字 號 |  |
| 甄選證號碼 | |  | |
| 備註 | 應考當日，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駕照），  如有遺失請事先申請補發。 | | | | |

**附件三**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報名貴校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，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三、若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願意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到職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如因故未取得，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及聘任資格。

此 致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　華 　 民　 國 112 年 月 日

**附件四**

**委　託　書**

立委託書人　　 　　　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　貴校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，特委託　　　　　　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　　　　 此致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　　　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　　住　　　　　址：

　　　電　　　　　話：

　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　　　受　委　託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　　住　　　　　址：

　　　電　　　　　話：

　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**附件五**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112 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、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，

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

關法令之規範。

2、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。

　3、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

　　 份、與您進 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

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及 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

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 用。

　4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：(1)請求

　　 查詢或閱覽、 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

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 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

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
5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

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

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校有權停止

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

諒。

　6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

　　　規定辦理

　7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

　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□**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**

報名者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本人簽名)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